



181512342163

报告编号: LYJCHJ24041601D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第2季度废水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: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比对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04月16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24041003D

在线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4041601D

日期: 2024/04/16 页码: 第 1 页/共 3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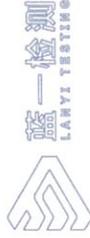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 季度废水比对检测		检测类别	比对检测
委托单位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		委托单位地址	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罗西街道金山路北段路西
联系人	李因华		联系方式	18265969522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人员	马召军、邵言明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地址	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人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样地址	罗西街道金山路北段路西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日期	2024-04-12		检测要素	废水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样日期		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。
检测环境	室温。			
制定依据	/			
检测结论	/			
备注	/			

编制: 李高磊 审核: 刘静静 批准: 黄春营

签名: 李高磊 签名: 刘静静 签名: 黄春营

日期: 2024-04-16 日期: 2024-4-16 日期: 2024-4-16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 季度废水比对检测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在线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4041601D

日期: 2024/04/16 页码: 第 2 页/共 3 页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废水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口	COD _{Cr} 、总磷、总氮	3 次/天, 检测 1 天。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检测设备

2.1 废水检测方法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方法,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及编号	设备检定/校准有效期
COD _{Cr}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铬酸盐法 (HJ 828-2017)	4 mg/L	酸式滴定管 1594	2025-08-18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6-2012)	0.05 mg/L	U-1810D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82	2024-08-10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 11893-1989)	0.01 mg/L	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8	2024-08-10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指标	样品编号与结果	
			Z240412THD WW1-1-1	Z240412THD WW1-1-2
废水总排口	2024-04-12	COD _{Cr} (mg/L)	34	32
		总磷 (mg/L)	1.10	1.08
		总氮 (mg/L)	32.2	31.1

在线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4041601D

日期: 2024/04/16 页码: 第 3页/共 3页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​​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1。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(HJ 91.1-2019)

五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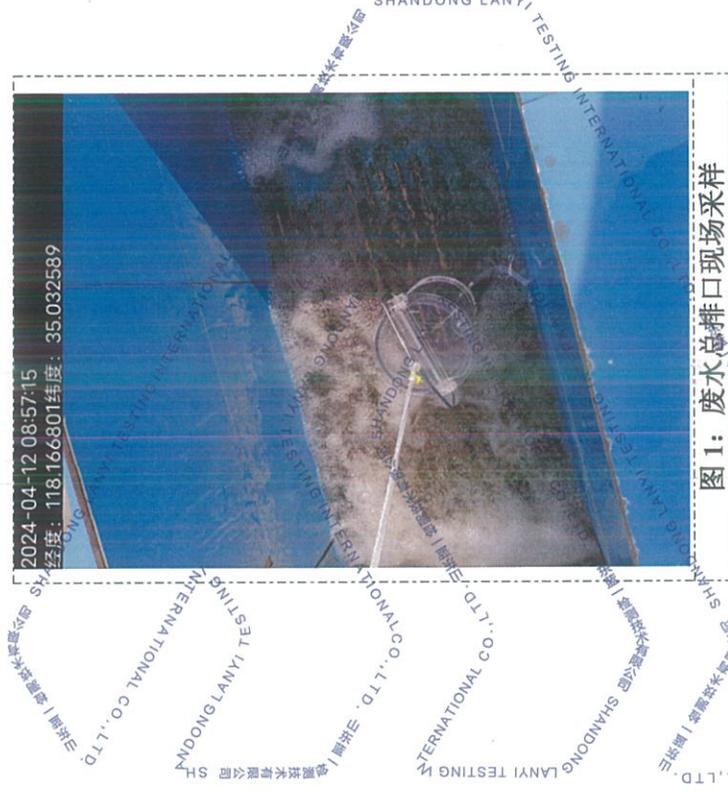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废水总排口现场采样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他人涂改、增删本公司检测报告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、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，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、结果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。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反馈，在样品有效期内可申请复测，逾期将启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9.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



蓝一检测
LAN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YI TESTING